

嘉兴市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嘉流通消费办〔2022〕1号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市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嘉兴市商务局代章)

2022年3月30日

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部署，促进我市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经市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届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探索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积极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高水平衔接，加快构建促进内贸一体化发展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和保障体系，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典范城市建设，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协调推进。坚持政府引导和企业主导双发力。强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顶层设计、系统谋划，着力完善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政策体系，构建良好的发展生态。加强内外贸一体化引导，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引导企业广泛参与，着力培育一批一体化发展龙头企业，形成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强大合力。

2. 强化改革创新。聚焦制约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关键环节、

重点领域、难点堵点，加强市县联动、部门协同，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通过创新引领，强化攻坚克难，完善内外贸融合生态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体系，确保内外贸一体化改革取得实效。

3. 实施重点突破。坚持站位高、落点实，重点突破，力求通过小切口，实现大牵引。着力在金融支持创新、自主品牌培育、知识产权保护、信用信息共享、国内市场拓展等方面突破，全面提升企业内外贸一体化能力，特别是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力量。

4. 坚持数字赋能。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运用数字化改革思维、理念、方法和手段，系统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改革，打造一批场景应用，支撑体系构建、制度创新。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内外贸一体化改革取得显著成效，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内外贸相互促进格局基本形成。培育形成 10 家内外贸一体化改革试点产业基地、100 家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全市外贸主体突破 10000 家，外贸企业开展国内销售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新增外贸出口 1000 亿元，新增外贸企业国内销售 1000 亿元以上，实现“双千亿”目标，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

二、主要任务

（一）创新内外贸信用保险模式。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产品组合，开展正面清单制度试点，扩大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承保力度，

提升保险覆盖面和限额满足率。鼓励外贸企业在开拓国内市场时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投保内贸险给予保费补助。

（二）创新金融支持。加快区块链金融在嘉兴落地进度，探索建立政府担保“资金池”，为中小外贸企业提供免担保、免抵押的融资。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使用订单融资、预付款融资等新模式。鼓励银保联动，发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畅通企业资金链。鼓励金融机构适度减费让利，合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三）创新内外贸品牌建设模式。引导企业围绕消费需求增强品牌意识，提升企业的自主品牌建设能力和经营水平；积极引入国内外知名设计公司、设计协会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设计服务，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提升产品附加值。联合知名品牌服务商，通过打造单个企业品牌和平台品牌相结合、支持企业自主培育和收购相结合，打造一批共享品牌和一批“驰名商标”、“品字标”品牌、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四）创新企业营销渠道。推进“浙货行天下”工程和外贸优品“六进”活动，鼓励企业在市内商业综合体、步行街、社区商业、夜间集市等开设内销产品直营店、社区门店。支持商场、超市设立外贸产品专柜、专区，销售外贸产品。鼓励外贸企业自建线上内销平台，利用网络销售、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销售。

（五）创新企业生产方式。扩大“同线同标同质”产品适用领域，允许企业以“三同”自我声明承诺，在商品或包装上标注“三同”标识销售产品，鼓励区县（市）开设“三同”产品示范馆（店），开展“三同”产品系列宣传活动。对“三同”产品技改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六）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方式。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处理机制，加大不正当竞争、专利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打击力度，提升处理效率，解决侵权处理慢处理难问题，完善“黑红名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形成治理侵权假冒行为工作合力，加强失信联合奖惩。

（七）搭建拓展内外贸市场平台。每年梳理一批不同行业的境内专业性内外贸一体化展会名录，对参加展会的各类企业，给予政策支持。每年举办“内外贸一体化博览会”（嘉交会），集中展示和销售嘉兴外贸企业优质产品。筛选品质优良的外贸企业内销商品进入市政府采购目录，鼓励政府机关优先采购外贸企业优质内销产品。

（八）培育内外贸一体化龙头企业。鼓励企业转变理念，开展组织架构、治理体系变革、加大人才引育力度，更好适应两个市场顺滑切换、利用好两种资源。开展“领跑者”行动，培育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内外贸一体化并重的龙头企业。

（九）强化数字化支撑。建设内外贸一体化生态谷，通过数字制造、数字服务、数字贸易帮助外贸企业合理配置资源，打造

内外贸一体化的生态圈。建设线上嘉兴外贸名品馆“嘉木立”，打造外贸企业拓展内销市场数字展贸平台。提升“嘉兴外贸网络学院”常态化开展内外贸一体化实务培训，为企业提供政策资讯、市场开拓等服务。充分利用好电商渠道，鼓励产业集群通过电商渠道引导外贸企业进入国内市场。

（十）提升供应链水平。围绕价值链培育自主品牌供应链企业。鼓励外贸企业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数字化技术手段，转变业务模式、组织架构、运用流程和管理体系，加快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提升自身竞争力。扶持培育一批年销售额大、内外贸业务并重、处于供应链核心的供应链示范平台企业，支持其搭建数字化平台，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贸易、物流、仓储、金融、信息等“一站式”服务，构建高效共赢的供应链生态圈。

三、工作保障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工作纳入市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建立工作专班，主要负责日常工作推进，落实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事项。

（二）建立推进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信息收集、发布制度，实时掌握改革进展情况，定期通报一体化建设相关情况，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形成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完善改革评价指标，建立工作评价制度，将改革成效与对相关主体单位考核挂钩，确保取得一体化发展成果。

（三）强化政策保障。出台支持内外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政

策。用足用好省级商务促进专项资金，支持内外贸一体化龙头培育工作。对入围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名单的，一次性给予7万元的奖励；对入围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改革试点产业基地名单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奖励。各县（市、区）也要设立相应的专项资金，支持各类主体加强一体化建设。支持相关企业加强内外贸一体化研究，依托各类高等院校、专家智库，为试点提供更多智力支持和创新。

- 附件：1、嘉兴市内外贸一体化培育量化指标清单
2、嘉兴市内外贸一体化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嘉兴市内外贸一体化培育量化指标清单

培育内容	各县（市、区）新增数量								
	南湖	秀洲	嘉善	平湖	海盐	海宁	桐乡	经开	港区
“领跑者”企业（家）	5	4	5	5	4	5	5	2	1
改革试点产业基地 （个）	1	1	1	1	1	1	1	1	1
新增出口实绩企业 数量（家）	55	42	64	55	53	119	65	34	13
出口转内销（亿）	9.6	9.6	13.2	14.4	9.6	14.4	14.4	12	10.8

附件 2

嘉兴市内外贸一体化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2022 年完成目	推进计划	责任部门
1	体制机制建设工作	完善内外贸一体化保障体系	<p>一季度：将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工作纳入市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职责，研究出台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方案；</p> <p>三季度：出台支持内外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资金政策。建立信息收集、发布制度，通报各县（市、区）一体化建设情况；</p> <p>四季度：要求各县（市、区）总结一体化建设经验、主要举措、亮点经验，形成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并加以宣传。</p>	市商务局
2	龙头企业培育工作	培育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 24 家，改革试点产业基地 3 个。	<p>二季度：组织开展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改革试点产业基地争创工作，并完成上报省商务厅；</p> <p>四季度：总结经验，加以宣传。</p>	市商务局
3	企业生产创新工作	培育“同线同标同质”示范企业 20 家以上；培育“同线同标同质”示范产品 25 种以上。	<p>二季度：召开会议统一思想认识，部署“三同”工作。制定县（市、区）“三同”示范企业、示范产品任务分解表，并落实到属地。</p> <p>三季度：组织开展“三同”示范企业、示范产品培育工作。</p> <p>四季度：用好浙江“三同在线”服务平台，做好业务培训、技术服务、宣传推广等工作。</p>	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4	品牌建设创新工作	新增“品字标浙江制造”企业50家以上；实施“千企创牌”计划，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入库企业110家。	<p>一季度：建立“名品+名企+名产业+名产地”的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推广提升机制，提升品牌建设能力。全力打造一批驰名商标，大力推广“浙江制造精品”“浙江出口名牌”“绿色产品”认证；</p> <p>二季度：引导外贸企业从贴牌生产向研发设计、自有品牌、收购知名品牌等多元经营战略转化，提高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比重；</p> <p>三季度：强化“品字标”产品培育。组织开展“品字标浙江制造”企业、“品字标”浙江制造入库企业培育工作；</p> <p>四季度：“一企一策”出具质量提升诊断方案，实现培育效率最大化。进一步扩大“品字标”等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p>	市市场监管局
5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开展内外贸一体化知识产权强企建设，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p>二季度：开展内外贸一体化知识产权强企建设，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布局；</p> <p>三季度：举办知识产权大讲堂，针对内外贸一体化企业的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分层次举办各类培训，提升知识产权品牌意识。举办企业贯标内审员培训班，推广《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p> <p>四季度：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进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宣传活动，营造品牌培育良好氛围；发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震慑侵权行为，发布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指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p>	市市场监管局
6	营销渠道建设	推进外贸优品“六进”活动，鼓励外贸龙头企业或者协会自建线上内销平台。	<p>二季度：组织企业参加“中东欧”博览会，展示嘉兴市内外贸一体化建设情况；</p> <p>三季度：制定第二届“嘉交会”活动方案，并完成举办；</p> <p>四季度：组织召开全市内外贸一体化培训会议；及时总结经验加以宣传，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p>	市商务局

7	扩大内需挖掘工作	<p>提高品质消费供给，实施消费“十百千”工程，争创10个省级智慧商圈、10条省级高品质步行街、10个省级夜间经济试点、20个省级绿色商场等，培育60家以上老字号品牌。</p>	<p>二季度：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组织举办2022美好生活季、“国潮国货”老字号嘉年华系列活动，营造消费氛围；指导平湖市完善县域商业体系试点方案，积极申报省级试点；部署新一批老字号认定工作；三季度：部署推进各项省级试点申报和验收工作；组织举办金秋购物节、交会等等系列消费活动，拉动消费数据提升；四季度：完成各项省级试点验收工作；梳理总结年度消费工作，开展四季度“全年红”冲刺行动，推动消费数据提升。</p>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8	金融服务创新工作	<p>加强银企联动，发展内外贸一体化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和融资，完成金额信贷100亿元以上。</p>	<p>二季度：建立全市重点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清单，依托金融指导员服务企业机制，开展重点外贸企业走访宣传活动。针对一体化企业，积极推广中期流贷、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模式，切实缓解资金周转难题。三季度：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为外贸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保障。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减免担保费，落实支持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政策；四季度：完成内外贸一体化企业金融信贷100亿元以上。</p>	市金融办、人行嘉兴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局
9	供应链水平提升工作	<p>培育一批年销售额大、内外贸业务并重、处于供应链核心的供应链企业，培育省级示范企业3家，省级试点企业6家。</p>	<p>一季度：以嘉兴市名义组织争创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争创供应链专项激励资金。 二季度：制定嘉兴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施方案，公示专项激励支持项目； 三季度：完成专项激励项目验收、审计、资金拨付工作； 四季度：完成省级示范、试点企业培育工作；总结经验并加以宣传。</p>	市商务局、市经信局

共印 30 份

嘉兴市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0 日印发
